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1-07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联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中实业”）、益豪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豪企业”），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61,183,714 股、34,708,46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9%和 5.1%。本次公告司法拍卖的标的分别为联中实业持有的公司 48,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1%；益豪企业持有的公司 27,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1%。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联中实业和益豪企业的通知，联中实业和益豪企业分别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通知书》，联中实业持有的 48,300,000 股公司股份将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m.tb.cn/h.fWco0x1>）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益豪企业持有的 27,300,000 股公司股份将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m.tb.cn/h.fWco2Sj>）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联中实业和益豪企业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是否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联中实业	非公开发行股份	否	48,300,000	78.94%	7.10%
益豪企业	非公开发行股份	否	27,300,000	78.66%	4.01%
合计			75,600,000	—	11.11%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 二、本次减持的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票质押回购纠纷；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联中实业持有的公司 48,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1%，益豪企业持有的公司 27,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1%。

4、减持期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的计划拍卖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5、减持方式：司法拍卖；

6、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以法院实际拍卖成交价格为准。

## 三、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披露日，联中实业和益豪企业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61,183,714 股和 34,708,46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9%和 5.1%。其中联中实业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8,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占联中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 78.94%；益豪企业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7,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占益豪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 78.66%；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提醒联中实业及益豪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1日

